

##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 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所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广深”“年审会计师”或“我们”）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公司”）聘任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0 亿元，同比增长 400.31%，扣除后营业收入 4.1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 亿元，公司已连续两年大额亏损。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仅为 0.46 亿元，第四季度公司开展覆铜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4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的因素是否仍然存在并具有持续性，持续亏损的状态未来能否得到扭转或消除，你公司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结合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成本负担能力、目前的负债结构、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覆铜板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新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价值提升；公司对该项业务的具体投入情况，公司在前期不具备相关业务经验的背景切入新业务的具体情况。

（3）补充说明覆铜板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产品类型，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客户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分析截止一



季度末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竞争和市场分布情况、客户关系稳定性和新客户拓展可实现性、产品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4）补充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具体内容，结合对上述问题回复的情况以及本所《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第二节的相关规定，详细自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项目。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所《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第二节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第二节的内容及其他相关规定，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了解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对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货物签收单、客户汇款单、物流运输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

（2）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及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流程及扣除事项的处理依据；

（3）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尤其是涉及委托加工业务的合同条款，判断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所担任的角色和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该交易行为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能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4）按月度、产品、客户等不同维度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进行了毛利率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6）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对委托加工厂及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了解交易流程，以检查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属于贸易收入、关联交易等；

（7）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新增业务在未来期间持续发展的规划和说明，判断管理层对业务未来可持续性的意图和计划；

（8）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进行复核，逐项核实各类扣除项目披

露内容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列示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扣未扣除项目。

2. 你公司 2023 年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包括预收账款确认收入、虚增规模猪场业务收入等重大缺陷。根据你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司已完成对所涉事项的整改，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报告期上年否定意见涉及各项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措施、执行情况、整改效果等，并结合当前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运行情况，说明当前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请年审机构说明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是，说明具体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否，请说明整改后控制运行时间是否足够。

（3）请年审机构结合问题（2）的回复及内控审计中实施的具体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认定相关内部控制非标意见事项已消除的判断依据，对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是否合理、恰当。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关于问题（2），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核实情况如下：

（1）企业整改后的运行期间为 8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至 12 月；

（2）按照内控审计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抽样测试，测试数量如下表，测试方法有访谈、询问、观察、检查等，经测试后的结果为整改后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内控循环    | 内控循环细项           | 2024 年样本数量 | 备注           |
|---------|------------------|------------|--------------|
| 销售与收款循环 | 自销售订单到销售收款全流程    | 78         | 每天多次         |
| 采购与付款循环 | 自采购计划、订单到采购付款全流程 | 40         | 24 年总共 250 笔 |

| 内控循环    | 内控循环细项       | 2024 年样本数量 | 备注                      |
|---------|--------------|------------|-------------------------|
| 生产与仓储循环 | 领料出库、完工入库    | 40         | 每天多次                    |
| 工资与人事循环 | 入职（人）        | 4          | 24 年总共入职 21 人           |
|         | 考勤记录（人）      | 71         | 每天多次                    |
|         | 工资计提（月数）     | 3          | 每月 1 次                  |
|         | 工资发放与审批（月数）  | 10         | 每月 1 次                  |
|         | 离职（人）        | 10         | 24 年总共离职 85 人，其中裁员 50 人 |
| 长期资产循环  | 新增长期资产（项）    | 7          | 24 年总共新增 16 项           |
|         |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月数） | 2          | 每月 1 次                  |
|         | 处置资产（项）      | 11         | 24 年总共处置 11 项           |
| 筹资与投资循环 | 筹资（笔）        | 2          | 24 年总共筹资 2 笔            |
|         | 利息归还（月数）     | 5          | 每月 1 次                  |

关于问题（3），我们在执行内部控制审计中选取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资与人事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货币资金循环、长期资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等多个关键控制活动实施了控制测试，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等审计方法，以充分了解成都史纪的业务流程和控制活动，并评价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通过穿行测试了解潜在错报的来源并识别相应的控制，获取的主要相关审计资料和判断依据如下：

（1）通过获取跟企业内控控制相关的修订前及之后的制度文件、抽取部分流程审批节点进行检查来判断公司是否对前期存在内部缺陷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是否明确控制流程和责任分工；

（2）通过实地观察、访谈相关人员、检查控制执行的记录等方式来确认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持续有效运行；

(3) 对整改后的内控控制中重要的业务环节进行了测试，包括穿行测试和抽样测试来判断控制措施是否运行有效，是否有新的内部控制缺陷；

(4) 获取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已对前期非标意见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得到纠正，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5) 已核实前期内部缺陷导致的财务报表数据已在发生当年得到恰当调整和列报，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后，未发现与前期非标意见事项相关的重大错报。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前期内部控制非标意见事项已得到整改，影响已消除，对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是合理、恰当的。

3. 2024 年 11 月，你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饲料厂租赁合同》和《饲料购销协议》并新设子公司开展饲料业务，报告期公司动物饲料业务营业收入 0.67 亿元，产品毛利率仅为 0.11%。请你公司：

(1) 结合饲料行业毛利率水平，补充说明你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请说明上述业务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或加工类业务，未来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饲料业务销售价格公允性、营业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销售等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必要或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增厚营业收入从而规避退市的情形，以及相关收入是否需扣除。

####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关于问题（2），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来判断饲料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1) 比对行业网站（饲料行业信息网、大畜牧、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等）公布的同时期猪饲料价格，与公司销售单价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2) 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公开信息，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高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6，以下简称“新希望”）、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7，以下简称“正邦科技”），低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2，以下简称“正虹科技”）

（比对结果见下表，表中遵义康禧元销售收入调整为按照总额法统计），因受制于参照公司的规模及战略布局、产品类别细分、营销策略等多维度差异带来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的销售价格是合理的。

| 项目          | 被审计单位         | 同行业公开年报数据         |                  |                |
|-------------|---------------|-------------------|------------------|----------------|
|             | 遵义康禧元         | 新希望               | 正邦科技             | 正虹科技           |
| 销售收入<br>(元) | 70,521,143.16 | 68,698,174,673.48 | 3,435,509,427.35 | 937,588,955.41 |
| 销量(kg)      | 24,198,853.00 | 25,957,700,000.00 | 1,240,000,000.00 | 229,114,440.00 |
| 单价(元/kg)    | 2.91          | 2.65              | 2.77             | 4.09           |

（3）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控制的设计与测试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4）对所有的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过磅单、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业务循环是否形成闭环，并评价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

（5）对报告期内所有的收入、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对所有客户（三家）及其共同所属集团进行了现场走访，询问交易的背景及流程，以检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6）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核对出库单、发票、提货单等原始单据，评价收入的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我们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以及从各类公开渠道进行关联关系的核查，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输送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通过不必要或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增厚营业收入从而规避退市的情形；

经过执行多项审计程序，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的数次沟通，我们认同公司认为其饲料业务相关收入不予扣除的观点。

4. 你公司于2021年收购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70%股权商誉，本报告期对前期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0.76亿元。请你公司：

（1）请结合史纪生物业务情况、技术情况、人才储备情况、与你公司当前业务的协同关系等角度说明前期收购史纪生物的原因，收购后业绩连续不达预期的原因，你公司针对提升子公司业绩采取的相关措施；

(2) 说明与史纪生物原股东是否签订业绩对赌条款，如有，详细说明相关对赌的补偿条款，你公司是否在会计上确认相关的或有对价，如没有，请说明相关收购是否涉及隐性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说明前期收购过程中资产评估采用的估值方法，列示资产评估采用的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和主要参数，如涉及收益法，请说明具有预测属性的业绩参数是否大幅高于收购后实际实现的业绩，如涉及市价法，详细说明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

(4) 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及采用的参数、假设等，分析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减值测试使用的业绩预期数据是否大幅高于公司本期实际实现的业绩。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史纪生物的审计情况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关于问题（1），经过我们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来看，我们认为：

（1）公司管理层阐述的自收购以来公司的战略布局、核心竞争力、产品的研发迭代、主要客户群体结构的变化、销售策略的变更等情况，与我们在执行比对产品差异、客户构成差异、销售提成等具体程序时得到印证；

（2）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下滑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近年来下游养殖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其谈判优势地位明显，在疫苗供大于求的格局下，厂商价格竞争非常激烈，使得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走低，这一现象在实地走访客户时亦得到证实；

（3）公司在 2025 年初执行降本增效措施，重新调整营销策略，拟通过“大单品+大客户”模式寻找在产品细分领域的突破，借助饲料板块的开拓，探索“1+1”综合服务方案，巩固与集团客户的合作粘性，逐步实现减亏。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也核实了公司的降本增效方案及执行进度、新产品的研发立项、技术服务合同以及与相关代理商的交流会议纪要。

关于问题（4），我们主要执行了下列相关审计程序来检查商誉减值计提的

合理性：

- (1) 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相关预测资料并与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评价管理层做出该判断的合理性，该预测是建立在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基础上，与公司的经营目标一致；
- (3) 评估师在本年度评估含商誉的资产组时采用的方法与上年度一致，均为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较高者确定，因此测试过程中的采用的参数及假设是一致的；
- (4) 获取评估机构的商誉减值测试表等资料，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重大判断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并就相关问题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讨论；
- (5)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 (6) 了解专家的工作经验及专业水平，在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后利用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
- (7) 因史纪生物的业绩持续亏损，本次评估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3,910.93 万元，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4,079.09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6,936.19 万元，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 10,905.1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商誉价值减至零是恰当的，当年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12.23% 的股份，后续可能持续被司法拍卖，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盛致和）持有公司 19.18% 股份，安盛致和承诺自所持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请你公司：

(1) 结合现行公司章程、最新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三会运作规则、经营和财务管理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其有效性等，说明公司控制权的真实状况。

(2) 请你公司在函询安盛致和基础上，说明其是否存在潜在的、未披露的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等安排，后续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是否有谋求公司控制权

的意图及目的，是否存在隐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而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对中农青海钾盐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4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 2.1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背景、商业合理性、金额、投资收益金额及具体计算过程，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该项投资相关背景，检查相关的原始凭证、投资协议；贤丰控股之子公司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 2.7 亿元受让中农青海钾盐公司 36% 股权，后根据决议，股东之一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农青海钾盐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8 亿元，增资完成后，贤丰控股间接持有中农青海钾盐持股比例变更为 13.5%；

(2) 取得并复核被投资单位中农青海钾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 检查被投资单位中农青海钾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贤丰控股对该项投资的相关信息资料，判断其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4) 取得历年被投资单位中农青海钾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要求，我们对其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实施复核、分析程序；

(5) 了解、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原因，核对各年度计提方法是否一致，依据审计报告，结合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检查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得到适当批准；

(6) 获取公司 2020 年和 2023 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算表，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测试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7) 结合银行借款等相关检查，了解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质押、担保情况；

(8) 核对被投资单位中农青海钾盐公司当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的合计金额；

(9) 核对报告期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正确。

综上所述，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7. 目前，你公司已向我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结合对上述问题 1 至 3 的回复，核查说明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请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贤丰控股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3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年审会计师根据本规则具体相关规定逐项进行核查：

深圳广深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对贤丰控股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5]第 009 号），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5]第 010 号）。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06,166.29 元，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301,788.09元,营业收入为440,478,600.49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417,605,427.20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0,299,187.95元。贤丰控股不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所规定的相关情形,即9.3.1条第(一)至(四)项和9.3.12条第(一)至(五)项情形。

贤丰控股于2025年4月29日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不存在9.3.12条第(六)至(八)项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贤丰控股不存在9.3.12条第(一)至(八)项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和9.3.1条第(一)至(四)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此,贤丰控股符合向深圳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8. 请公司详细补充说明覆铜板委托加工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背景和必要性、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产品及数量、加工费金额、会计处理、适用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覆铜板委托加工业务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相关规定,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通过查阅公司与委托代加工厂之间签订的《覆铜板代加工协议》、《加工费对账单》,确认合同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获取的收益构成,以此来判断公司对其委托加工的业务是否拥有控制权,是否从出售货物的行为中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通过对委托加工厂的现场逐一走访及抽查相关单据,核实生产该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及产品配方是否由公司直接或指定第三方提供,生产任务是否由公司直接下达并生产指定产品,确认公司是否能主导该产品生产的重要环节;

(3) 通过对委托加工厂生产主管及公司外派驻场工程师的访谈,核实是否由公司直接进行生产中的质量管控及出厂前抽检;

(4) 通过对委托加工厂相关人员及公司客户的访谈,核实业务洽谈、产品的定价权是否由公司控制、货物如何出库、运输指令由谁下达以及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谁承担等一系列问题;

(5) 通过对委托加工厂发函，确认其账面的原材料、委托加工费等是否与公司账务记录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同公司认为其委托加工业务属于总额法核算范畴的说法，公司对覆铜板委托加工业务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特此回复。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6日

